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简历如下：

朱黎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73年3月出生，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，国际内部审计师，曾获得浙江省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。2002年5月至2012年12月，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，财务总监；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，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年10月起在本公司工作。

朱黎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